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通知，获悉其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启录”）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概况

2019年1月，柴国生与广州启录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00万股（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43%）转让给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二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因双方未能就合作的主要方案达成一致，且广州启录并未支付诚意金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终止合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解除双方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终止该协议项下任何拟议交易，终止双方根据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以及为拟议交易的实现正在推进的相关工作。

2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解除后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双方再无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不再就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向对方主张权利。

3、协议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柴国生与广州启录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。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